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佩蓉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752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7524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金（俸）因111年7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超過新臺幣2萬5,000元者，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避免部分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，因111年7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月退休金超過旨揭基準數額無法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爰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，以符政府「照顧弱勢」之意旨。
- 三、行政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3號函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者，亦予維持繼續發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